

法規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57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發放；家戶及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及發送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基準計算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